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9號

原告 賴盈璇

訴訟代理人 魏宏哲律師

被告 羅進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5,87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38,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5頁），嗣具狀並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71,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79、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5日2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自由路2段

01 由成功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自由路2段與臺灣大道1段
02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
03 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
04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5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前行，不慎與原告騎乘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
07 撞，致原告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恥骨閉鎖性
08 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胸部
09 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手遠端橈骨骨折、骨盆閉鎖性骨
10 折、左小腿擦傷、左上臂擦傷、軀體擦挫傷、下巴開放性傷
11 口縫合術後、左手橈骨骨折、右側骨盆骨折等傷害。

12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 13 1. 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245,040元〈澄清綜合醫院（下稱
14 澄清醫院）急診費用共計950元、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
15 中榮總）骨科急診、門診費用共計244,090元〉。
- 16 2. 醫療用品費用13,136元（含醫療用品泡棉敷料、液態皮膚保
17 護膜、除疤凝劑及輔具前臂手杖、軟背架等共計13,136
18 元）。
- 19 3. 交通費用17,010元（至澄清醫院急診、治療；轉診至臺中榮
20 總治療，計程車單趟金額630元，27趟共計17,010元）。
- 21 4. 看護費用467,500元〈（自112年8月5日至同年月18日出院，
22 出院後需專人看護3個月，依臺中榮總112年11月7日診斷證
23 明書宜門診複查、宜專人照顧、宜休養3個月，至113年2月7
24 日止共計187日，由親屬看護，以每日2,500元計算，共計受
25 有467,500元（ $2,500 \times 187 \text{日} = 467,500$ ）之損害〉。
- 26 5. 工作損失207,227元〈自112年8月5日至同年月18日出院，出
27 院後需專人看護3個月，依臺中榮總112年11月7日診斷證明
28 書由宜門診複查、宜專人照顧、宜休養3個月，至113年2月7
29 日止共計187日，112年1至6月份平均薪資為33,245元，共計
30 無法工作損失為207,227元（ $33,245 \times (6 + 7/30)$ ）〉。
- 31 6. 勞動能力減損621,686元（扣除已請求之無法工作損失期

間，自113年2月8日起152年12月16日原告滿65歲止，依鑑定報告所載勞動能力減損7%，再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共計為621,686元）。

7. 精神慰撫金50萬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71,5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依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同意引用鈞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另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85,696元，請鈞院依法扣除。

二、被告抗辯：

同意引用鈞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43號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另醫療費用245,040元、醫療用品費用13,136元、交通費用17,010元、看護費用每日以2,500元計算，187日共計467,500元、每月薪資為33,245元，期間187日，無法工作損失共計207,227元，均不爭執。精神慰撫金請鈞院斟酌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9年臺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胸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手遠端橈骨骨折、骨盆閉鎖性骨折、左小腿擦傷、左上臂擦傷、軀體擦

01 挫傷、下巴開放性傷口縫合術後、左手橈骨骨折、右側骨盆
02 骨折等傷害一節，業據其提出澄清醫院及臺中榮總診斷證明
03 書影本各1份為憑（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17-2
04 7頁）；而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罪行，業經本院於113年4
05 月23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4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6 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於113年5月22日
07 確定在案等情，復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761號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09 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19、93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
10 刑事案卷（電子卷）查閱無訛，足認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肇事
11 行為，與原告所受上述各項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
12 明，是此部分核與事實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6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7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9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交岔路口，疏
23 未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闖越紅燈，不慎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
24 機車，致原告受有上述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25 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
26 額，逐項論述如下：

27 1. 醫療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245,040元等
29 情，業據原告提出澄清醫院、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急診及
30 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
31 號卷第17-69頁），被告對此不為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

01 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245,040元醫療
02 費用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2. 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支出醫療用品費用共計支出13,136元乙
05 節，業據原告提出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李昭德診所免用統
06 一發票收據、正德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三聯
07 式）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
08 77-81頁），被告對此不為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
09 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支出共計13,136元醫療用品費用
10 之損害，核屬有據，自應准許。

11 3. 交通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受傷往返臺中榮總就診，每趟630元，27趟共
13 計支出交通費用17,010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網路計程車車
14 資資料為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71頁），
15 被告對此不為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
16 之發生，支出交通費共計17,010元，堪認為真正，應予准
17 許。

18 4. 看護費用部分：

19 依原告提出之112年8月18日、11月7日臺中榮總診斷證明書
20 醫師囑言欄記載，內容略以：「112年8月6日因上述症狀急
21 診就醫入院，112年8月6日接受左手橈骨及右側骨盆骨折復
22 位及內固定手術，112年8月12日接受右側骨盆內固定調整手
23 術，112年8月18日出院，宜門診複查，宜專人照顧，宜休養
24 三個月」、「…112年8月18日出院，112年8月25日、112年9
25 月8日，112年9月22日、112年10月13日、112年11月7日神經
26 外科門診追蹤，宜門診複查，宜專人照顧，宜再休養三個
27 月…」等語（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21、25
28 頁），堪認原告主張看護期間為急診及住院期間14日，及出
29 院後需專人照顧3個月，及門診追蹤需再專人照顧3個月，共
30 計187日，係合理有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可採。又
3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1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2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3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4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5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每日請家人看護費用2,500元，較
07 諸現今全日看護約2,000元至2,500元收費標準，並無明顯超
08 出一般看護費用實際行情，且與上述醫囑意旨並無相違，自
09 屬有理，並依此計算187日期間實際有專人看護之需要，所
10 需看護費用為467,500元（2,500元×187日=467,500元），核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5. 工作損失部分：

13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前擔任星巴克主管，每月薪資約為3
14 萬3千元，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3年2
15 月7日均無法工作，112年1至6月份平均薪資為33,245元，共
16 計受有工作損失207,227元等情，業據提出澄清醫院及臺中
17 榮總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等件為證（本院113年度交簡附
18 民字第80號卷第17-27、83-97頁），被告對此不為爭執，堪
19 信為真實，且承上(二)4. 所述，原告無法工作期間為187日。
20 是原告主張每月工資為33,245元，無法工作期間187日自為
21 可採。故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受有不能工作之
22 薪資損失應為207,227元（33,245×（6+7/30）=207,227
23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6.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25 (1)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
26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7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
28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
29 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
30 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其損
31 害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

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至於個人實際所得額，則僅得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損害程度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參照）。再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判決要旨參照）。

- (2) 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係在星巴克工作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薪資表內容可參（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83-9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原告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減少勞動能力7%一情，此有臺中榮總113年11月7日中榮醫企字第1134204724號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7-5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依其工作性質，正常而言應可工作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則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8日起（即上述5. 請求工作損失末日之翌日起算），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52年12月18日止之勞動所得喪失之損害，依法自無不符。復參酌原告工作性質隨著物價水準隨時間調整及工作時間累積，得期待將來之薪資較斯時為高，爰認期待其將來薪資不低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之平均月薪33,245元，以之作為計算其喪失勞動能力

之基準，亦屬合理。本件以原告每月薪資33,245元為計算標準，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621,660元【計算方式為： $27,926 \times 21.00000000 + (27,926 \times 0.00000000) \times (22.00000000 - 00.00000000) = 621,660.0000000000$ 。其中2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3/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621,66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7. 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部位開放性傷口、頭部其他部位挫傷、胸部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手遠端橈骨骨折、骨盆閉鎖性骨折、左小腿擦傷、左上臂擦傷、軀體擦挫傷、下巴開放性傷口縫合術後、左手橈骨骨折、右側骨盆骨折之傷害，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係大學畢業、現擔任超商店員、月薪約3萬元，被告國小畢業、目前無業、每月領有退休金（本院卷第81頁），及兩造之財產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隱私及避免個資外洩，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駕駛不慎，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核屬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8.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71,573元(245,040+13,136+17,010+467,500+207,227+621,660+200,000=1,771,573元)。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兩造不爭執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5,696元一節，是依前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上開給付，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685,877元(計算式：1,771,573—85,696=1,685,877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0號卷第99頁)，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5,877元，及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02 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05 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6 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六、另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9 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
10 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11 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雰